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2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华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明曰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81,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399%，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24%。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2,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2,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2,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2,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2,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8%；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6、《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2,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7、《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3,397,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15,409,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6%。

8、《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02,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9、《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16,911,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4%；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15,414,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戴文博、陈文勇、曹玉娟六名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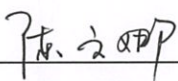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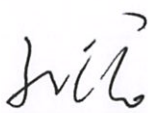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陈文娜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21 年 4 月 16 日